

编号：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宝鸡青铜器博物院

地址：滨河大道中华石鼓园景区

电话：2769011

乙方：宝鸡市金台区中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金台大道八号

电话：3153081

委托方：宝鸡青铜器博物院（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宝鸡市中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按照宝鸡市政府采购中心“宝鸡青铜器博物院保安服务公司采购项目”（项目编号：BCC2025-013 号）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与乙方签订一年保安服务合同，现就签订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订立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标准及具体要求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博物馆公共安全服务，包括巡逻、门卫、定点看守、文物转运、应急处置、卫生防疫、消防检查、火灾报警系统、监控消防值机等工作内容。做好服务区域内的防火、防盗、防抢、防爆炸、防泄密、防治安、灾害事故等安全防范工作；保护服务单位的财产安全；维护服务场所的正常秩序。

2. 严格履行博物馆岗位职责和规章制度，执行 24 小时安全守护。

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项保安服务的内容、规程及标准以 2022 年修订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为准。

4. 乙方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保安员须具备保安资格证，消防值班人员、专兼职消防员须同时具备消防职业资格证书。

5. 乙方不得将保安服务管理责任转让和转包第三方，如发现转让或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保安员要求

（1）管理人员（2 名）

大专及以上文化水平，年龄 25 岁-50 岁。身体健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组织和管理能力，从事安全保卫工作 3 年以上。

（2）总控室值班人员（8人）

消防（6人）：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年龄20岁—50岁，体貌端正，身体健康，有消防行业职业中级技能资格证。

技防（2人）：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年龄20岁—50岁，体貌端正，身体健康，熟练掌握基本的计算机操作。

（3）保安（60人）

年龄18岁—50岁，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身高1.70米以上，无纹身、无明显伤痕，体貌端正，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

（4）专职消防员（2人）

年龄20岁—45岁，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体貌端正，身体健康，有消防工作经验，具备消防行业职业中级技能资格证。

二、备忘

合同签订是依据治安防范工作和宝鸡青铜器博物院安全保卫工作总体要求，由金台公安分局监督管理的宝鸡市金台区中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三、保安合同服务期限

1.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2025年8月1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止。

2. 本合同到期前90天，甲、乙双方应协商续签或终止事宜。

四、保安员人数及服务费支付标准和办法

中标价：每年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 1759800 元/年）

1. 保安人数72名，每天4班轮换，每班工作时间6小时。

2. 服务费实行按月支付制，每月付给乙方146650元（实际费用按甲方具体核对人数为准），每月月初支付上一个月保安服务费，以此类推。

3. 费用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乙方保安员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进行指导、监督，管理。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保安员。

3.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交的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并要求乙方修改和调整。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条款支付服务费用。

5. 甲方应当为乙方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食宿条件。

6. 甲方在检查中发现乙方有违反岗位纪律，工作落实不到位等情况，按《保安队工作量化考核细则》执行。月累计扣分 10 分及以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可累积到下个月；连续 2 个月扣分 15 分及以上，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警告或约谈；连续 3 个月扣分 15 分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2. 乙方应当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交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甲方对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提出修改的，乙方应当作出相应修改，直至甲方认可为止。

3. 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及乙方保安员应当按照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予以实施。该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乙方应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要求数量的保安员，与提供的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保险。乙方保安员的工资、奖金及各种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由乙方负责。

5. 乙方保安员在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劳动争议或发生人身伤害导致产生的费用及一切法律后果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全部负责。

6. 保安员在执行勤务时，必须按甲方要求着统一服装，佩戴标志和执勤证；保安员不得有法律、法规禁止的违法行为，如有违法乱纪行为时，由乙方负责交相关部门处理。

7. 因乙方责任，造成在双方约定区域内甲方财产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并赔偿。

8. 消防控制室严格实行每日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

9. 乙方负责展厅和库房文物安全，做好现场保卫、警戒、押运及登记工作。

10. 乙方做好区域内车辆的管理，保持道路畅通，停车有序。

11. 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更换人员要求，乙方需在收到之日起2 日内处理完毕。

七、乙方保安员及其管理

1. 保安员应当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规定的条件录用保安人员（管理人员及专业技能较强岗位可放宽至 55 岁）。保安员应进行培训，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并有无犯罪记录证明。

2.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工作职责

(1) 负责保安队日常管理工作。

(2) 负责安排责任区域内保安员工作任务。

(3) 负责对保安员进行政治思想、职业安全和业务技能的培训辅导及训练。

(4) 负责日常安防设施、消防设备的检查记录工作。

(5) 做好保安工作的检查、监督、管理、记录。

(6) 负责重大接待的安保警卫工作。

(7) 负责保安队工作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并做好保密工作。

(8) 熟悉了解重点要害部位情况，制定保卫方案及措施。

(9) 做好保安队奖惩评比，年终工作总结。

3. 加强管理，降低更换保安员（尤其是重点岗位）频率，确需更换的，要向甲方说明情况并备案。

4. 甲方根据重要接待、重大活动、节假日等工作具体情况，对保安员岗位及工作时间、内容、人员做临时调整或增加时，乙方应予以配合。

5. 乙方甲方配发的设备、装备器材，应当妥善保管、正确使用，不得损坏或丢失，损坏或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

6. 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

八、不可抗力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遭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2. 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包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当经事件发生地区的政府部门证明或公证机构公证。

九、合同效力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未按期付给乙方保安服务费（乙方提供发票后30日以内），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但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递交书面通知。乙方向甲方递交书面通知后，甲方仍未履行约定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所派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任职条件、任职人数及未按时解决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扣除相应服务费，同时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对乙方罚款1000元；超过五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已付全部服务费的30%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违反甲方合同要求的，或因保安员未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履行职责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已付全部服务费的30%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商业道德标准，除法律要求或履行合同必须外，不得向本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泄露对方的商业信息。乙方及乙方保安人员不得对外透露、扩散涉及甲方安全的影像、记录、文件、图纸、内部结构

等资料照片；包括乙方及乙方保安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拍照、摄像、复制等以各种手段利用甲方馆藏资料。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经 办 人： 
部门负责人： 

经 办 人： 
部门负责人：

甲方：（盖章）



法人（法人授权）代表： 

2025年 7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人（法人授权）代表： 

2025年 7月29日